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月12日起，中正达广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C	007115
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4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A类:008224;C类:008225
5	金元顺安泓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泉纯债3个月定开债	A类:007773;C类:007774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正达广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正达广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正达广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正达广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zwealth.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钜派钰茂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钰茂”）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钜派钰茂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钜派钰茂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钜派钰茂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二、通过钜派钰茂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钜派钰茂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钜派钰茂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钜派钰茂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钜派钰茂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钜派钰茂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钜派钰茂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钜派钰茂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钜派钰茂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52265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2428

网址:http://www.jp-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98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3981）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低波红利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1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5101）（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2年1月12日起，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协议双方成为医疗健康产业生态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合作项目具体事宜以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合作事项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意向性协议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的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畅”）就结成医疗健康产业生态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杭州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致力于共同合作，拓展商业渠道和业务协作，在包括不限于推广产品、服务、共建制剂类CDMO平台、专业领域或行业主题活动等达成合作意向。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1年。如无任意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1年期满，自动延期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9061857 7;

3、法定代表人:姜慧霞;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5627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5月12日;

6、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一楼B1090室;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环保材料;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科畅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与杭州科畅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一) 合作事项

1、甲方成为乙方医疗健康产业生态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甲方推广其符合GMP规范的药物及相关保健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相关制剂的科研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的质量标准制定、分析检测、申报材料的制作等服务;

2、甲乙双方共建杭州市滨江区制剂类CDMO平台。利用甲方成熟的固体制剂技术与设备,完善的分析检测体系,以及乙方在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中的上下游资源、高端人才与技术储备,探索软硬件结合、项目技术导入、研发储备等特色CDMO模式。同时以此为基础,力争在杭州市滨江区整合资源,利用甲方物业空间打造综合性制剂服务CDMO平台,提供制剂前沿技术研发孵化、高端制剂生产、传统药物新剂型研发等服务,填补杭州市滨江区产业空白,初步形成杭州高端制剂产业聚集区;

3、甲乙双方共同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项目服务与操作程序,并保证项目本身及甲乙双方的工作质量。双方在乙方所运营的产业园挂牌成立科研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整体的制剂科研服务方案和相关咨询服务;

4、甲方参与由乙方组织的主题会议和相关行业活动,就甲方所涉及的专业领域派出讲师并提供培训内容;乙方为CDMO平台及服务提供立体化的宣传,包括并不限于公众号宣传、举办专题沙龙研讨、举办行业项目对接会,并在各类活动中提供展示露出机会;

5、乙方成为甲方制剂CDMO服务平台的合作伙伴,以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推进杭州滨江区CDMO平台的建设。甲方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引进相关项目的,不列入双方合作范围内;

6、双方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投融资合作关系。乙方具有基金管理人资质,并成功运营管理多支医疗健康行业专业基金,未来将继续作为基金管理人与行业内专业资本合作,建立创新孵化、专业平台、产业引导等各类行业细分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在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乙方将向甲方开放一定的基金额度;同时向甲方优先开放各类优质孵化项目、产业平台的直接投资机会;争取国有或产业资本成立杭州滨江区产业引导基金,对制剂CDMO服务平台进行扶持,催化资本、产业、人才、产品、服务的良性循环,建立自主成长的产业生态。

(二) 合作费用

1、如乙方成功引进全新项目到CDMO服务平台,且甲方与该全新客户签订项目合同,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业务推广费,具体费用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

2、关于全新客户的定义:

（1）该客户从未和甲方或其关联方有过任何业务往来;

（2）该客户和甲方有过业务来往,但本次业务在服务内容上和已开展的业务没有延续性;

（3）该客户和甲方有过业务来往,但本次的业务来自于客户下属不同的子公司、分公司,并且和目前已和甲方开展的业务没有延续性;

（4）客户和甲方有过业务来往,但近3年已无任何新业务的开展（不包括3年前开展合作但目前还在进行的项目）;

（5）该客户之前由甲方的其他合作方代理跟进过,但1年之内都没有任何进展;

（6）该客户为海外客户,且该客户从未和甲方有过任何业务往来;

3、项目介绍成功的标志为甲方与该客户签订书面的项目合同。业务推广费用根据实际签署的项目合同金额计算,收款方（乙方）需承担业务推广费用相应的税费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甲方发现乙方介绍的客户不满足上述全新客户条件,则甲方应在第一次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客户信息资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关证明依据。否则,客户应被认定为乙方推介的全新客户,并按照本协议的内容支付业务推广费用;

5、甲乙双方共同负责CDMO平台的运营推广。若甲方需要乙方进行专项推广,具体费用经协商后可按照年度服务费用支付,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单次大型活动方案经双方认可后执行,可单独订立合同;

6、甲方自行引入或通过关联方推荐引入的相关项目,由甲方自行负责,不属于双方约定合作范围内,如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三) 保密和责任

1、对本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所涉及到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的技术资料,以及对因业务上可能知悉的商业秘密等,无论是在合作前、合作中、乃至合作结束后,双方均需要负有全部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违反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双方须最大限度的维护对方合法权益。但不得要求对方进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并接受对方为遵守法律及职业道德的决定;

3、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四)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将在此合作协议下展开全面合作,同时根据双方公司的发展,可不限于在此战略合作内容,在其他领域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此合作协议以外的合作内容将独立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以明确合作目的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甲乙双方在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或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文件。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可就开展长期合作的流程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并陆续补充新内容,推动双方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3、甲乙双方均承诺其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新闻发布,必须经甲,乙双方审阅同意后进行;

5、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1年。如无任意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1 年期满,自动延期1年;

6、在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均可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终止本协议,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如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双方已履行的义务;

7、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与杭州科畅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在包括不限于推广产品、服务、共建制剂类CDMO平台、专业领域或行业主题活动等达成合作意向,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2、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具体事宜以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合作事项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胡浏鹤、刘敏、胡小平、胡旭平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0年7月15日	已终止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8月31日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0年10月9日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原持股数（股）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方式
陈绍江	副总经理	2,767,000	2021.11.3-2021.11.24	3,500,000	6,267,000	大宗交易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姓名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方式	披露日期
蒯一希	2022.1.7-2022.7.24	6,000,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
姜二晨	2021.9.13-2022.3.13	287,000	集中竞价	2021.8.20
陈赵源	2021.8.30-2022.2.28	379,278	集中竞价	2021.8.6

除上所述,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前述主体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4:30在公司梅桥厂区5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2022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工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72,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文祥先生主持,受疫情反复影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欢女士因工作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秉	99,038,303	99.96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4,142,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42,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王秉	14,108,645	99.75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龙梓滔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王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秉先生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王秉先生简历:

王秉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网兴物流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911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04,420,069.79	7,571,593,635.91	78.36%
营业利润	816,593,051.99	732,981,997.29	11.41%
利润总额	826,565,627.50	731,073,140.25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18,201.96	469,458,727.18	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57,557.70	448,183,038.25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95	0.4967	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4.45%	增加1.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89,660,087.57	8,799,499,789.37	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53,041,948.04	3,364,293,384.17	35.33%
股本	945,200,000.00	556,000,0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170	3.5593	35.3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35.04亿元,同比增长78.36%;归母净利润5.67亿,同比增长20.70%,其中:公司天然气供应量约40.67亿方,同比增长38.66%（佛山市内天然气销量约27.24亿方,同比增长45.00%;佛山市外天然气销量约11.68亿方,同比增长27.26%）。天然气业务归母净利润合计3.03亿元,同比减少1%;其它能源业务（热能、光伏、氢能、油品等）营业收入10.08亿元,归母净利润0.46亿元;其他业务归母净利润2.1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36.90亿元,较期初增长55.57%,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及新设子公司拓展业务,资产规模有明显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70亿元,较期初增长40.8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53亿元,较期初增长3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2元,同比增长35.34%。公司经营积累及12月发行永续债8亿元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有明显增长。公司股本9.452亿元,较期初增长70.00%,公司于2021年4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89,200,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1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下述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小虎公司提供20,997.6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为关联人小虎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元亨仓储接受关联人小虎公司提供20,897.60万元的借款;元亨仓储向小虎公司提供10万元的借款。

上述交易成为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委派至小虎公司任职的员工后续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所致。相关交易发生时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均为在关联关系出现前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或基于全资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确定且未因出现关联关系而对交易条款进行调整,交易条款公允。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责任也已解除。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采取必要的风险保障措施,风险总体可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争议或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虎公司”）提供20,997.6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为关联人小虎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元亨仓储接受关联人小虎公司提供20,897.60万元的借款;元亨仓储向小虎公司提供10万元的借款。

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成为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委派至小虎公司任职的员工后续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此外,公司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后,元亨仓储为小虎公司向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相关交易发生时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均为在关联关系出现前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且未因出现关联关系而对交易条款进行调整,交易条款公允。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完毕,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